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00933555號
附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主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徵求101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截止，以本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收文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大陸配偶入境前輔導可行性評估研究。研究重點：1.瞭解目前對於無邦交外籍配偶之入境前輔導措施或作為，及其可作為大陸配偶入境前輔導之評估。2.瞭解目前大陸對於涉及臺、港、澳婚姻登記審核程序為何。其與大陸境內人民通婚審查程序之異同。3.研析大陸配偶來自於大陸地區各省份之現況，並探討現行大陸地區對於申請移入臺灣地區之婚姻移出口（包含婚前及婚後）之相關輔導機制、措施及其輔導網絡為何。如何與大陸配偶入境前輔導相結合。4.現行大陸方面法令制度，對於我國提供大陸配偶境外輔導之空間為何。如何突破困境。5.綜合建議未來對於大陸配偶入境前輔導之措施或可行性方式。

(二)主題二：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績效評估。研究重

點：1. 檢視世界各主要移民國家實施婚姻配偶境外輔導之措施與績效，以及我國可借鏡參採之處。2. 瞭解未入境之東南亞外籍配偶接受境外輔導之意願、面臨之困境。3. 評估目前駐外單位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具體措施與成效為何。4. 評估目前外館實施團體講習之方法、內容、時數之修正方向。5. 評估未來透過境外台商學校或國內公益組織（如公益婚姻媒合組織）協助境外輔導之可行性及方式。

(三)主題三：設籍前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離婚或喪偶後相關權利行使之研究。研究重點：1. 瞭解目前有關探討離婚、喪偶相關問題之文獻（以女方離婚、喪偶相關權益之文獻為主）2. 瞭解設籍前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離婚、喪偶後之現況及延伸之相關問題。3. 建議設籍前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離婚或喪偶相關問題之協助措施及現行法令有無檢討之建議。

(四)主題四：外籍配偶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近用社會福利服務之研究。研究重點：1. 瞭解以外籍配偶的移民經驗為主，重新檢視外配在行使公民權利、融入社區，以及近用福利服務過程中，所遭遇的制度面、社區關係面、婚姻關係面、心理面等之障礙。2. 探討外籍配偶如何克服障礙或壓抑這些挫折，這些克服或壓抑的經驗對於外籍配偶有何影響。3. 依據居住地（城鄉）、家庭社經地位（所得層）、婚配對象（族群別）、國籍等項目取樣，分析外籍配偶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近用社會福利服務的意見。4. 依據分析結果研提落實外籍配偶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近用社會福利服務的具體措施。5. 建議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之政策修正。

(五)主題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外籍配偶聯合服務平臺可行性研究。研究重點：1. 分析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轄內有多少提供外籍配偶服務資源之機構(含中央部會補助設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設置)，其組織功能、目標、人力、經費等進行分析。2. 蒐集國內類似聯合服務平臺模式及相關措施。3. 針對各不同單位補助設置之機構，探討成立跨單位聯合服務平臺之可行性分析。4. 探討聯合服務平臺人力應具備之職能素養。5. 未來依各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域幅員分設據點之建議。

(六)主題六：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成效之探討。研究重點：1. 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者，進入就業服務的管道與期待。2. 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者，使用就業服務的過程及主觀感受。3. 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者，接受服務後初步的服務結果為何。4. 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者，接受就業服務後迄今的就業情況。5. 瞭解就業促進方案及措施，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者有何實質影響。6. 分別探討職訓局所屬之就業服務機構，以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之就業服務機構的就業服務成效，並且進一步比較兩者實施方式，對實施成效之影響。7. 針對成功因子反觀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各項設計，應如何改善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

(七)主題七：新移民家庭子女境外滯留原因與因應對策之探討。研究重點：1. 匯集現有子女境外滯留問題的人數、國籍別及態樣，並分析造成境外滯留的原因。2. 了解他國政府在逾期停留或入籍定居的處遇及態度，提供國人在面對上述問題的參考。3. 從小孩最佳利益著眼，國人該如何面對問題或省思類似問題的產生；政府該如何來宣導、約束、修正或從人道或法制面研擬協助或救援政策。4. 應如何改善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

(八)主題八：新移民親子共學狀況與策略發展之研究：研究

重點。1. 以新住民、其就讀國小之子女、教導其子女之導師為研究對象。2. 了解新住民學習、其子女學習、其子女之導師的教學輔導三者間的交互作用之質性研究。重點放在：共學（包括協助子女做回家作業）的狀況與策略發展。3. 以大量的全國性問卷施測，以深入驗證質性研究結果之量化研究。4. 相關文獻研析。5. 檢視新移民親子共學之母語共學狀況。6. 研提政策建議。

五、計畫期程：12個月，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六、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研究主旨：包括主題及預期目標。

（二）研究方法。

（三）研究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

（四）研究經費之配置。

（五）研究進度及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六）政策建議。

（七）相關參考資料。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國立大專校院）。

（二）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含私立大專院校）。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研究案不得超過二個，且其重疊期間以不逾四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



究計畫，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 (一)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 (二)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二十一點規定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研究經費之配置，依據本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附件1)

十、申請程序：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

十一、審查方式：

- (一)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二)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提供初審意見並由本部召開初審會議，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並進行簡報。初審之審查建議，經該基金管理會議審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 (三)核定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第11個月統一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完成期中、期末報告審查，若接受補助單位研究計畫執行發生偏差，應依據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提出研究計畫調整說明書，並獲審查委員同意，未獲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及核銷結案。受補助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及核銷結案。
- (四)研究計畫若涉及外籍配偶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誤解。

十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包含申請補助計畫書、申請表等紙本資料(檢附含電子檔之光碟片)；審查作業、財務處理及其他事項，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於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d.html>

檔案瀏覽及下載)

十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三)電話：02-23889393轉2593分機。
- (四)傳真：02-23896396。
- (五)電子郵件：img0008@moi.gov.tw。

部長 江 宜 樺

訂

線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人事費： (一) 研究人員補助費	每人每月最高額度如下： 1 計畫主持人：新臺幣二萬元。 2 協同主持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3 研究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 兼任研究助理：新臺幣一萬元。 5 專任研究助理：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6 專任研究助理勞、健保費。	一、研究人員資格限制： (一) 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 (二) 研究員：每一研究計畫，須具碩士以上資格。 (三) 研究助理：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須具學士以上資格。 二、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標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簽報部長核准酌予提高。 三、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依計畫內容由各機關（計畫）自訂上限，及支給標準。
(二) 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新臺幣二仟元/人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三、座談會紀錄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二、業務費 (一) 實地調查訪問費	1 依問卷內容繁簡，每份最高新臺幣三百元。 2 問卷印刷費依需要編列。	一、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二、問卷印刷數量應列出，費用依需要編列。
(二) 問卷資料整理統計費	依需要編列。	本項費用依問卷登錄、資料處理等項目編列。



(三) 資料蒐集費	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本項費用以蒐集與研究案相關之資料等為限。
(四) 報告印製費	依需要編列。	本項費用包括報告之打字、印刷費用。
三、差旅費	依據行政院規定標準編列： (一) 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比照簡任級。 (二) 其餘人員比照薦任級。	一、本項費用依調查訪問時程列計。 二、應列出預定行程及經費預定支用情形。
四、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需要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五、材料費	依需要編列。	凡實施研究計畫專用之材料、物料、配件等費用屬之。
六、其他費用	依需要編列。	一、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前述各款者屬之。 二、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七、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編列。	本項費用包括文具、郵電等費用，並列舉預定支用項目。
八、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編列。	一、凡分攤受委託單位（個人委託不得核列）支援研究計畫行政作業相關管理費用屬之。 二、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簽奉部長同意後編列。

註：本表除研究人員費外，各項目經費如有賸餘，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得流用至其他不足之項目。

9/9